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4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核，同意补选李艳秋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提高公司舆情监控及应对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该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适应公司国际化能源公司定位和快速发展的需求，提升内部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应对市场竞争，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设置“十一部门五中心”，分别为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融资部、证券事务部、审计监察部、法律事务部、经营管理部、后勤管理部、装备管理部、工程建设部、采购物流中心、科技研发中心、数智化管理中心、成本绩效考核中心、调度中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勘探开发优势，完善勘探开发产业布局，打造原油销售和物流通力配合、互相协同的新局面，同意公司在迪拜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天然气中东贸易物流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天然气新加坡贸易物流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本次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最终以国家有关部门和当地政府部门审批、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公司目前工作安排等原因，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择日另行披露。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5 日

附件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艳秋，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担任济南中曼天然气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北京中原昆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现任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艳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李艳秋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之女，董事、公司总裁李世光先生之配偶，除此之外，李艳秋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